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对该交易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提升资源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